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各次会议，依法审议、检查、监督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决策，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组成及工作概述

#### 1、监事会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2、监事会工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均参加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列席股东大会，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 二、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议案
2018/2/2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通讯方式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8/3/10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加通讯方式	1、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9、关于提供关联互保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11、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13、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4、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15、关于明确公司经营计划及主营业务的议案 16、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4/16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讯方式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8/7/1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讯方式	1、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变更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关联互保期限的议案
2018/8/7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讯方式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10/19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通讯方式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12/7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讯方式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决议公告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 三、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及核查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

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公司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查，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有效，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2018年度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

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境内外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 6、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